到梦空间平台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到梦空间平台信息管理，维护正常的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参与秩序，确保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到梦空间用户协议》等要求，结合各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网络管理系统规定，制定到梦空间平台信息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到梦空间持有账号（包括APP端和管理端等）的用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用户在账号存续期间发生在到梦空间活动、世界、新闻、公告、花絮、举报、投票等一切公开发布信息的区域。

**第四条** 到梦空间运营中心通过人工、技术手段调查取证，判定用户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用户，到梦空间平台将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批评教育；

（二）通报学校；

（三）公开警告；

（四）停用到梦空间账号1－6个月不等；

（五）停用到梦空间账号1年；

（六）永久停用到梦空间账号；

（七）报警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存在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主动向到梦空间运营中心、校团委或公安机关承认违法违规事实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积极主动赔偿经济损失，退还相关财物者；

（四）积极协助违法违规情况调查者；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情形。

**第七条 存在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酌情从重处理：

（一）被发现违法违规后认错态度差、隐瞒事实者；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妨碍调查取证者；

（三）对举报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四）不退还赃款赃物，也不予以赔偿经济损失者；

（五）群体性违规行为的为首者；

（六）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大，产生的受影响人数较多者；

（七）其他可以酌情从重的情形。

**第三章 违规行为和处理**

**第八条** 开发及使用违规程序的行为

针对在到梦空间平台上违规编译、开发报名优先程序等软件且使用或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将给予通报学校处理、公开警告及永久停用到梦空间账号的处理措施。如情节严重且影响到梦空间平台正常运行，将报警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传播、交易违规程序的行为

针对在到梦空间平台上传播、交易违规程序的行为，将给予通报学校处理、公开警告批评及停用到梦空间账号1年的处理措施。其中，涉及面广、交易金额大，影响恶劣且影响到梦空间平台正常活动秩序者将报警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采取不正当竞争抢报活动，甚至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针对在到梦空间平台上采取不正当手段（包括并不限于使用报名优先程序、他人代抢等）抢报活动的行为，将给予通报学校处理、公开警告批评及停用到梦空间账号1个月的处理措施。如有涉及违规交易的行为，将要求退回违规所得财物，并酌情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抢报活动而不参与，利用抢报名额私下交易的行为

针对在到梦空间平台上抢报活动而不正常参与，利用抢报名额私下交易的行为，将给予要求退回违规所得财物、通报学校处理、公开警告批评和停用账号1个月的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传播违法违规内容的行为

（一）针对在到梦空间平台上发布违法违规活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影响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情况）的行为，如活动未通过审核，将对活动发布者给予到梦空间账号永久停用的处理；如活动已通过审核，除活动发布者的到梦空间账号被永久停用以外，将对活动审核者和活动参与者给予到梦空间账号停用一年的处理。

（二）针对在到梦空间平台上传播违法违规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影响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情况）的行为，将给予通报学校处理、公开警告批评及停用账号1年的处理办法，对于传播范围广、影响恶劣的情节严重者将报警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盗用或冒用他人账号的违法行为

（一）针对盗用或冒用他人到梦空间账号的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学校处理及到梦空间账号停用1个月的处理办法。如发现个人账号有异常登录现象，或发现身边有盗用或冒用他人账号等的违规行为，用户应向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或到梦空间平台及时举报，维护自己的信息安全。

（二）针对盗用或冒用他人到梦空间账号且传播违法违规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影响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情况）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给予其通报学校处理、公开警告批评及到梦空间账号停用1年的处理。如账号出现发布违法违规内容情况且账号持有人未及时发现、报告，由账号持有人核实情况，并酌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到梦空间运营中心负责解释。